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規定

106.11.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會議訂定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5.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獎勵規定之目的在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參與體育活動，經由運動競賽的參與，達到校際交流的成果，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運動競賽主辦單位必須為教育部及全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所舉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
- 三、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及全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所主辦的各項全國性大專校院運動競賽成績優異者。
- 四、經費來源由體育衛生保健組編列，各項比賽之獎勵標準依下列、區分辦理。
 - (一)個人組
 - 1.第一名 3,000 元
 - 2.第二名 2,500 元
 - 3.第三名 2,000 元
 - 4.第四名 1,500 元
 - 5.第五名 1,000 元
 - 6.第六名 500 元
 - (二)團體組
 - 1.第一名 5,000 元
 - 2.第二名 4,000 元
 - 3.第三名 3,000 元
 - 4.第四名 2,000 元
 - 5.第五名 1,500 元
 - 6.第六名 1,000 元
- 五、參賽人數及隊數不足 12 名(隊)時，獎金依參加人數(隊數)比例減少。
- 六、各單項運動競賽，個人參加多組，取最高成績給獎。
- 七、特殊個案，另由專案簽核。
- 八、申請人員備齊得獎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表(如附件)提出申請，提交學務處主管會議審查。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申請表

競賽名稱：

編號	單位	姓名	員工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請註明里、鄰)	參賽項目	成績	給付金額	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指導教練：_____ 簽章